

#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 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我校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在籍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 二、申请条件、标准

1. 本学期在籍在校的退役复学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春秋两学期，按照 1650 元/学期标准发放；

2. 退役士兵复学后，学生实际在读学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不额外享受本专科生助学金）；休学、保留学籍等其他非在籍在校学生无申请资格。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名额，不予补报。

### 三、申请流程

1. 2024年4月前退伍的学生于4月12日前根据要求填写纸质《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2. 4月16日前，各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当学期在读且申请学年不得超过退役复学后就读学制），并将符合资格学生名单电子版《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汇总表》发送至 [hkdxszzzx@163.com](mailto:hkdxszzzx@163.com)。

3.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 4月25日前，各学院将学生纸质版《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学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纸质版《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至揽胜楼右侧大楼101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4月7日